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罚字〔2023〕21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西自治州金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0075060740XH
地址：吉首市峒河街道文溪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杨双祥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3年1月10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重新报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示意图、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投资评估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罚告字〔2023〕2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

要求听证，视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 号：43001510073050002263

三、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

(2)

43310110000999

附件：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